

我校再次获评上海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优秀单位

近日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 2017-2018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结果（沪教委办〔2019〕12 号）。我校再次被评为优秀单位。

此次评议围绕基础工作、信息主动公开、信息依申请公开、便民服务与网上互动、信息公开专栏服务与功能等五个方面展开。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，市教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议组进行网上评议，并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部分指标进行了独立测评。

我校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全校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近年来我校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力度，充分发挥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传播力，紧紧围绕学校深化改革、推进内涵发展的各项重点工作，公开内容不断丰富，公开形式不断创新，全面提高了学校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与此同时，2017 年下半年，为进一步完善网站基础建设，打造更为友好的平台，学校信息公开网后台进行了全面升级，升级后的网站编辑更便捷，栏目更清晰。

今后，学校将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